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，涉案金额423,402,128.19元。上述案件中，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，涉案金额为240,639,061.50元，该三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后，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，经最高院裁定，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-003号公告；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，涉案金额182,763,066.69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-018号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-065号、2022-039号、2022-040号、2022-078号公告。

所有起诉案件中，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102起，并根据判决书已向102名投资者支付5,338,980.60元（含诉讼费）；前期共与461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，已向46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44,891,532.44元（含诉讼费）。

本次共收到122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，公司与122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，并已向122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5,411,638.00元（含诉讼费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昆明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具体内容：

序号	案件号	原告	被告	裁定结果
1	(2020)云01民初4127号	梁*燕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梁*燕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

				25 元，由原告梁*燕负担。
2	(2020)云01民初2177号	闫*玲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闫*玲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闫*玲负担。
3	(2021)云01民初4224号之三	杨*媛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杨*媛、葛*萍、许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原告杨*媛、葛*萍、许*各负担25元。
4		葛*萍		
5		许*		
6	(2020)云01民初3928号	梁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梁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梁*负担。
7	(2021)云01民初3144号之二	王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王*负担。
8	(2021)云01民初4226号之五	马*珍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马*珍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马*珍负担。
9	(2021)云01民初3741号	吴*芬	罗平锌电、杨建兴	准许原告吴菊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吴*芬负担。
10	(2021)云01民初3742号	刘*中	罗平锌电、杨建兴	准许原告刘*中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刘*中负担。
11	(2021)云01民初3772号之二	郭*康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郭*康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25元，由原告郭*康负担。
12		李*忠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李*忠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李*忠负担。
13	(2021)云01民初4226号之六	王*珍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珍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25元，由原告王*珍负担。
14	(2021)云01民初4228号之五	吴*鹏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吴*鹏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25元，由原告吴*鹏负担。
15	(2021)云01民初4225号之一	张*琴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张*琴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张*琴负担。
16	(2021)云01民初2835号	付*兰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付*兰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付*兰负担。
17	(2021)云01民初2836号	周*莲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周*莲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

				25元, 由原告周*莲负担。
18	(2021)云01民初4442号之七	钱*利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钱*利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钱*利负担。
19	(2021)云01民初4521号	张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张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张*负担。
20	(2020)云01民初4199号	江*策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江*策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江*策负担。
21	(2020)云01民初4200号	康*华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康*华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康*华负担。
22	(2020)云01民初4201号	陈*吟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吟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陈*吟负担。
23	(2020)云01民初2178号	李*琴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李*琴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李*琴负担。
24	(2021)云01民初5871号	祝*嘉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祝*嘉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祝*嘉负担。
25	(2021)云01民初5872号	朱*辉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朱*辉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朱*辉负担。
26	(2021)云01民初5873号	张*聪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张*聪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张*聪负担。
27	(2021)云01民初5874号	张*音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张*音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张*音负担。
28	(2021)云01民初5875号	潘*忠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潘*忠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潘*忠负担。
29	(2021)云01民初5876号	谢*伦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谢*伦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谢*伦负担。
30	(2021)云01民初5877号	张*先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张*先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张*先负担。
31	(2021)云01民初5878号	陈*宏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宏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 减半收取25元, 由原告陈*宏负担。
32	(2021)云01	陈*文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文撤诉。

	民初 5879 号			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文负担。
33	(2021)云 01 民初 5880 号	程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程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程*负担。
34	(2021)云 01 民初 5881 号	陈*海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海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海负担。
35	(2021)云 01 民初 5882 号	陈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负担。
36	(2021)云 01 民初 5883 号	丁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丁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丁*负担。
37	(2021)云 01 民初 5884 号	陈*孟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孟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孟负担。
38	(2021)云 01 民初 5885 号	王*平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平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王*平负担。
39	(2021)云 01 民初 5886 号	姜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姜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姜*负担。
40	(2021)云 01 民初 5888 号	杨*伟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杨*伟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杨*伟负担。
41	(2021)云 01 民初 4413 号之二	冯*荣	罗平锌电、 杨建兴	准许原告冯*荣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冯*荣负担。
42	(2020)云 01 民初 2168 号	宁*梅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宁*梅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宁*梅负担。
43	(2020)云 01 民初 2169 号	卢*叶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卢*叶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卢*叶负担。
44	(2020)云 01 民初 2171 号	袁*刚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袁*刚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袁*刚负担。
45	(2020)云 01 民初 2172 号	陈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负担。
46	(2020)云 01 民初 2173 号	吴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吴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吴*负担。

47	(2020)云01民初2174号	周*琳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周瑜*琳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周*琳负担。
48	(2020)云01民初2167号	杨*捷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杨*捷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杨*捷负担。
49	(2020)云01民初2176号	张*杰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张*杰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张*杰负担。
50	(2021)云01民初3772号之三	岳*慧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岳*慧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岳*慧负担。
51		吴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吴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吴*负担。
52		佟*业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佟*业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佟*业负担。
53		宋*谣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宋*谣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宋*谣负担。
54		索*淇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索*淇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索*淇负担。
55		戴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戴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戴*负担。
56		张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张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张*负担。
57		晏*军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晏*军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晏*军负担。
58		叶*环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叶*环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叶*环负担。
59		黄*洁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黄*洁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黄*洁负担。
60	郭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郭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郭*负担。	

61		吴*桂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吴*桂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吴*桂负担。
62		周*南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周*南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周*南负担。
63		危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危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危*负担。
64		胡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胡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胡*负担。
65		易*蓉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易淑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易*荣负担。
66		邵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邵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邵*负担。
67		郭*霞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郭*霞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郭*霞负担。
68		安*荣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安*荣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安*荣负担。
69		李*梅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李*梅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李*梅负担。
70		俞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俞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俞*负担。
71		王*玲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玲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王*玲负担。
72		钱*颀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钱*颀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钱*颀负担。
73		王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王*负担。
74		王*博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博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王*博负担。
75		林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林*撤诉。

				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林*负担。
76		刘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刘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刘*负担。
77		董*兴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董*兴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董*兴负担。
78		陈*女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女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女负担。
79		王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王*负担。
80		刘*峰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刘*峰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刘*峰负担。
81		宁*芳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宁*芳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宁*芳负担。
82	(2021)云01 民初3855号	王*茹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茹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王*茹负担。
83		康*鑫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康*鑫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康*鑫负担。
84		石*飞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石*飞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石*飞负担。
85		徐*璇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徐*璇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徐*璇负担。
86		严*奎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严*奎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严*奎负担。
87		丁*佳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丁*佳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丁*佳负担。
88		余*俊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余*俊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余*俊负担。
89		张*伟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张*伟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张*伟负担。

90		于*娜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于*娜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于*娜负担。
91		邵*刚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邵*刚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邵*刚负担。
92		陈*宇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宇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宇负担。
93		卓*征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卓*征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卓*征负担。
94		豆*涛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豆*涛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豆*涛负担。
95		李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李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李*负担。
96		陈*燕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燕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燕负担。
97		郭*婷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郭*婷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郭*婷负担。
98		陈*如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如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如负担。
99		吴*平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吴*平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吴*平负担。
100		曾*良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曾*良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曾*良负担。
101		盛*洪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盛*洪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盛*洪负担。
102		黄*文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黄*文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黄*文负担。
103		武*英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武*英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武*英负担。
104		贺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贺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

				25 元，由原告贺*负担。
105		周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周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周*负担。
106		李*娟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李*娟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李*娟负担。
107		刘*鹏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刘*鹏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刘*鹏负担。
108		黄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黄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黄*负担。
109		顾*时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顾*时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顾*时负担。
110		米*兰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米*兰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米*兰负担。
111	(2021) 云 01 民初 4228 号之 六	王*跃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跃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王*跃负担。
112	(2021) 云 01 民初 4634 号	贾*庆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贾*庆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贾*庆负担。
113		邓*祥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邓*祥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邓*祥春负担。
114		谢*清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谢*清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谢*清负担。
115	(2021) 云 01 民初 5883 号之	周*刚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周*刚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周*刚负担。
116	一	景*波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景*波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景*波负担。
117		赵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赵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赵*负担。
118		李*林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李*林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李*林负担。
119		党*林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党*林撤诉。

			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党*林负担。
120	李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李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李*负担。
121	王*明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王*明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王*明负担。
122	陈*	罗平锌电	准许原告陈*撤诉。 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原告陈*负担。

注：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，涉及122名个人投资者诉讼，涉案金额共计13,832,177.47元。目前公司与122名投资者达成和解，已向122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5,411,638.00元（含诉讼费）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昆明市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公司前期已对全部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7,798.72 万元，预计本判决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数无影响。

五、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目前共与 583 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，共已向 583 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 50,303,170.44 元（含诉讼费）；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应向 102 名投资者支付 5,338,980.60 元（含诉讼费），已向 102 名投资者支付 5,338,980.60 元（含诉讼费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云 01 民初 4127 号、

2177号、3928号、2168号、2169号、2171号、2172号、2173号、2174号、2167号、2176号；（2021）云01民初4224号之三、3144号之二、4226号之五、3741号、3742号、3772号之二、519号、4226号之六、4228号之五、4225号之一、2835号、2836号、4442号之七、4521号、4199号、4200号、4201号、2178号、5871号、5872号、5873号、5874号、5875号、5876号、5877号、5878号、5879号、5880号、5881号、5882号、5883号、5884号、5885号、5886号、5888号、4413号之二、3772号之三、3855号、4228号之六、4634号、5883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30日